



【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的意見書】

要求取消「社會需要」 作為學費減免的審批準則

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欣悉近日政府正積極檢討各項幼兒教育政策，以期達致優質的幼兒教育。在幼稚園學費資助的問題上，本會要求政府取消「社會需要」作為學費減免的審批準則。

- 在去年協調學前教育時，當局實行了新的學費資助模式，其中引起最大爭議是在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」中加入「社會需要」，作為資助入讀全日制幼兒機構的審批準則。據本會各屬校指出，措施令部分幼兒的學費資助比舊制為少，甚至有符合入息審查標準的家庭，因無法提供「社會需要」的證明文件，而不獲資助。
- 本會認為協調服務是為了改善幼教質素，不應令其出現任何倒退。所謂「社會需要」並不符合二十一世紀香港的家庭結構及社會經濟環境的新轉變。事實上，全日幼兒教育不單為兒童提供照顧，更進一步提供社交及提升生活技能的地方，因此全日幼兒教育可以令兒童在學習上得到全面發展，達至全人教育。故此幼兒是否需要入讀全日制應以他們的【學習需要】為首要考慮之關注點，而並非單是家庭或社會之需求。
-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盡快取消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」中的「社會需要」。學費減免應按家庭收入釐訂資助金額，讓家長按家庭及兒童需要，選擇全日或半日的幼稚園。
- 長遠而言，本會認為教育乃社會發展的基礎，每一名兒童應享有整全及優質的教育機會，因此教育資源的分配應以兒童的需要及教育權益作為關注點。本會促請政府考慮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範圍，才能有效地提升整體教育質素，實現社會對改善幼兒教育的期望。

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
2006年7月21日

聯絡人：鄒煒琮校長(主席)
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兆麟苑幼稚園

張翠華校長(副主席)
聖公會荊冕堂青衣幼稚園
聖公會荊冕堂士德幼稚園